

#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文件

民航华东局发〔2015〕76号

## 关于修订《华东地区民用航空运输承运人引进民用运输飞机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监管局、运输航空公司：各本切：

为加强对华东地区民用航空运输承运人引进民用运输飞机行为的管理，依据民航局有关规定，我局修订了《华东地区民用航空运输承运人引进民用运输飞机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通知。

附件：《华东地区民用航空运输承运人引进民用运输飞机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

抄送：民航局。

---

经办单位：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计划统计处

经办人：曲轶隽

联系电话：021-22321103

---

(共印 ~~45~~ 份)

30

# 华东地区民用航空运输承运人 引进民用运输飞机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华东地区民用航空运输承运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引进民用运输飞机行为（以下简称“引进飞机”）的管理，确保申请人所引进飞机的运行符合民航规章和标准要求，促进华东地区航空运输的安全、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根据《民航局关于引进民用运输飞机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经中国民用航空规章 CCAR-121 部认证的注册地在华东地区的申请人，以购买、融资租赁、经营租赁等方式所引进飞机的评估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对引进飞机评估管理，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有利于促进华东民航业持续安全和健康发展；
- （二）有利于满足华东地区民航运输市场需求、合理分配华东地区民航运输资源和防范市场风险；
- （三）有利于优化机队结构，完善航空运输网络；
- （四）符合民航行业发展规划和民航运输机队规划；
- （五）坚持公平、公正。

## 第二章 评估机构

第四条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华东局”）为华东地区申请人引进飞机的评估机构。

第五条 民航华东局计划统计处为华东地区申请人引进飞机评估的管理部门，负责引进飞机评估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引进飞机评估意见的汇总和报送。

第六条 民航华东局航空安全办公室、财务处、运输管理处、飞行标准处、航务管理处、适航维修处、机场管理处、空中交通管制处、公安局和申请人注册地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下同）参与华东地区申请人引进飞机评估，按业务分工分别对引进飞机进行专业评估。

## 第三章 评估申请材料和评估标准

第七条 申请人引进飞机，应向民航华东局报送引进飞机评估申请材料，包括申请文件及附件表格，一式 12 份。评估申请材料应包括：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基本生产情况、现有机队规模及构成、机队规划执行情况及飞机退出情况；

（二）计划引进飞机的机型、数量、进度和方式；

（三）航空安全 包括当年及前三年发生飞行事故数量、航空地面事故数量、事故征候数量及万时率、飞行品质监控率等；

（四）机组人员实力 包括机组人员（含飞行员、乘务员）数量等情况、飞行员前 12 个日历月月均飞行时间、乘务员前 12

个月平均总飞行时间；

(五) 航空安全员实力 按照民航发〔2012〕76号及民航公发〔2013〕27号，确定航空安全员队伍规模，并根据现状进行航空安全员数量测算；

(六) 运控人员实力 包括运控人力资源、运行监控模式、席位设置、排班制度、航班数量等；

(七) 维修人员实力 包括航线维修人员数量（基地、派驻/雇佣）、工程技术人数、质量管理人数、生产控制人数、培训管理人数、维修人员排班制度，以及相关航线维修工时统计；

(八) 人员引进和培养计划 为配合飞机引进而进行的飞行、乘务、安全员、维修、签派等各类专业人员的引进来源、引进数量、培养计划、到位时间及引进飞机后的人员实力保障程度。飞机引进计划开始实施时间距申请时间超过12个日历月（含）以上的飞机引进项目，还应提供飞行学员招收培养情况（包括送培学生学校名称、每所学校在培人数），从国内和国外市场招聘飞行技术人员计划。

(九) 机场保障能力 华东地区机场出具的同意拟引进飞机过夜停放的书面意见（含过夜飞机保障能力自评估情况说明）；

(十) 航线航班及时刻保障能力 根据华东地区繁忙机场时刻资源，对公司新引进飞机拟飞航线的说明；

(十一) 民航发展基金及财务考核情况 包括上年度民航安全保障财务考核通报、民航发展基金缴纳月报；

(十二) 其他民航局和管理局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八条 评估内容包括:

- (一) 按机队规划引进和退出飞机;
- (二) 航空安全状态符合民航局规章要求;
- (三) 根据民航飞行人员资质管理系统提供的数据, 飞行机组前十二个月月平均飞行小时不超过 64 小时, 符合 121 部第 483、485、487 和 489 条等条款的要求, 无相关违章记录; 持有效合格证乘务员前十二个月平均总飞行小时不超过 850 小时。此两项指标根据民航局年度调控原则和评审规则执行;
- (四) 安全员值勤期、休息期和飞行时间限制符合民航局第 193 号令的要求;
- (五) 飞行签派员的合格要求和值勤时间限制符合 121 部第 501、503 条相关规定, 飞行签派人力资源符合咨询通告《航空承运人飞行签派员人力资源评估指南》的要求;
- (六) 维修人员保障实力符合民航发〔2010〕15 号的要求; 《关于下发运输航空公司维修系统人员配备要求的通知》;
- (七) 机场具备飞机过夜停放保障能力;
- (八) 华东地区协调机场航班时刻资源对于拟飞航线航班的支撑性;
- (九) 申请民航发展基金的收缴应符合《民航发展基金征收实施细则》(民航发〔2013〕22 号) 的规定; 申请人的安全保障财务情况应符合《民航安全保障财务考核暂行办法》(民航发〔2012〕35 号) 的规定。

#### 第四章 评估方式、时间和程序

第九条 申请人引进飞机，应在飞机引进计划实施前至少 60 日向民航华东局报送申请。

第十条 民航华东局在确认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后，由计划统计处将材料及评估工作单分送各有关部门和相关监管局，各部门按照第七条规定的内容进行评估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专业评估意见，书面反馈计划统计处。

第十一条 民航华东局可视情组织现场评估，并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申请人，相关申请人应做好相应准备工作。

第十二条 计划统计处汇总各部门意见后，根据申请人符合要求情况，在 13 个工作日内形成管理局评估意见，经局领导审批后报民航局。申请人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按要求进行整改后再次申请的，管理局应组织重新评估。

第十三条 飞机执飞单位在华东地区以外的，民航华东局可商请相关民航地区管理局协助评估。

第十四条 申请人引进国产飞机的，管理局将根据民航局的相关政策予以支持。

第十五条 属以下情况的，申请人应在递交评估申请材料的同时，将相关资料报民航华东局备案：

国内同一母公司（航空公司）下的公司之间湿租飞机，由承租方提出申请并报出租方和承租方所辖管理局备案。管理局若有不同意见，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由承租方所辖管理局反馈申请人。

第十六条 属于以下情况的，可不经民航华东局评估，直接报

民航局审批: (一) 湿租、续租、同座级同类型飞机置换及变更飞机引进方式或租期的; (二) 因筹建航空公司引进飞机的。

第十七条 属于以下情况的, 申请人可直接报民航局备案:

(一) 申请人购买拟退租飞机的项目; (二) 售后回租项目。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对于申请人引进飞机数量和进度超出其飞行、乘务等人员实力的, 民航华东局暂缓办理飞机投入运营的相关手续, 直至其具备相应的人员保障实力。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民航华东局可以暂停受理申请人飞机引进申请: (一) 违反民航局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 违反民航行业发展规划和机队规划; (三) 逾期缴纳或严重拖欠民航发展基金、安全保障财务考核不合格或不配合管理局考核的; (四)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申请人有意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 一经查实, 两年内不受理其引进申请。

第二十一条 对于申请人到期应退而未退出的飞机, 民航华东局不予办理年度适航检查。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民航华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实施。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关于印发〈华东地区民用航空运输承运人引进民用运输



飞机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民航华东局发〔2008〕136号)同时废止。

附件：民用航空运输承运人引进飞机评估数据表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2015年9月12日

附件：民用航空运输承运人引进飞机评估数据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负责人：

总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各专业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飞行标准——

乘务员管理——

安全员管理——

航务管理——

适航维修——

填报日期：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制表

**表 1: 机组实力评估表**

月份	月末可用机组数	月总飞行时间	机组月均 小时
前 12 个月			

注:1、机组实力及使用情况需填报申请日期前连续 12 个日历月的数据，新筹建公司填写自运营开始至申请引进飞机前 1 个月的数据，飞行时间含地面滑行时间。

2、湿租飞机由出租方填报专业人员实力情况表，并应另附湿租协议和出租人运营概况；

3、《民航局关于引进民用运输飞机管理暂行办法》中要求报送的、未在上表列出的内容需另附材料说明。

**表2: 客舱乘务员实力评估表**

月份	持有效训练合格证人数	月总飞行时间	月均飞行时间
前12个月平均总飞行时间			

注: 1、前12 个月是指自申请日期之前连续12 个日历月, 新筹建公司填写自运营开始至申请引进飞机前1 个月的数据。

2、仅填写总数, 不分机型。

3、飞行时间含地面滑行时间。

**表 3: 航空安全员实力评估表**

月份	持有效航空安全员 执照人数	人均月飞行时间
前 12 个月人均总飞行时间		
引进飞机后人均月飞行时间预估		
引进飞机后计划增加安全员人数及方案:		
引进飞机后是否能够满足局方关于航空安全员勤务派遣的要求并预留人员裕度:		

注：前 12 个月是指自申请日期之前连续 12 个日历月，新筹建公司填写自运营开始至申请引进飞机前一个月的数据。（可另附页）

表 4.1: 航务管理部分 ( I )

基本情况		飞行签派		飞机性能		航行情报		气象	
运控模式	席位设置	持签派执照人数	从事放行、运控、行监控人数	人数	获得厂家机型/资格培训人数	持签派执照人数	持签派执照人数	人数	持签派执照人数
	排班制度								

注

- 1、“运控模式”请说明公司的每个分(子)公司是否承担运行控制责任。
- 2、“席位设置”请说明公司现有席位数量、名称。
- 3、“排班制度”请说明公司的排班如何满足执勤时间限制。

表 4.2 航务管理部分 (II)

签派人力资源评估 (签派放行和运行监控)							
飞机数量	平均小时 签派工作 总量 (小 时)	年均签派 工作总量 (小时)	单个签派 员年可用 工作时间 (小时)	所需签派 员数量和 席位数量	现有从事 签派席位 数量	是否满足 需求, 不 足的改进 措施	计划增加的 签派人数、 席位数量及方 案
现状							
引进飞 机后							

注:

- 1、“平均小时签派工作总量”、“年均签派工作总量”、“单个签派员年可用工作时间”、“所需签派员数量和席位数量”请参考咨询通告《航空承运人飞行签派员人力资源评估指南》提供的方法计算。
- 2、表格中的签派员数量是指从事签派放行和运行监控的签派员人数。
- 3、表格中不适用的空格填“N/A”。

表 5.1 适航维修部分 (I)

机型(系 列)和飞 机数量 (包括将 引进飞 机)	部门	15 号文 要求 人员 数量	已 满足 15 号文 要求 人员 数量	现 有 人 员 总 数 量 (包 括 不 满 足 资 质 人 员)	缺 经 历 人 数	缺 机 型 人 数	缺 执 照 人 数	说 明 (人 员 引 进 和 培 养 计 划)
	工程技术							
	维修计划和 控制							
	质量							
	培训							
	航线维修	15 号文 要 求 人 员 数 量	现 有 人 员 数 量	三 年 工 龄 以 上 人 员 数 量	三 年 工 龄 以 上 人 员 占 比	基 地 人 员 数 量	派 驻/ 雇 佣 人 员 数 量	说 明 (人 员 引 进 和 培 养 计 划)

注:依据《关于下发运输航空公司维修系统人员配备要求的通知》(民航发[2010]15号)

表 5.2 适航维修部分 (II)

注: 依据 CCAR145 和 AC145-14

航线维修工时									
上一年度	航线维修 人员数量	排班制度	能够提 供的不 加工 理论 工时	实际总 工时(例 行和非 例行)	例行工 作总 工时	非例 行工 作总 工时	加班 工时	加班 人次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全年									



表 5.3 适航维修部分 (III)

问题	答复
上一年度是否按计划完成维修系统培训大纲各项任务? 未完成的原因和说明	
适航部门审核发现的问题是否全部落实? 没有落实的原因是什么?	

注: 依据 CCAR121/145 和 AC121-56/AC145-13

